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TY2020-O-167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二○年十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越城区人民法院警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0-O-167  项目名称：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68000  最高限价（元）：568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701室（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92655、0575-89192767  质疑联系人： /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传真：0575-851271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征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11480  质疑联系人：俞晓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71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0575-85221643  联系人 ：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详见招标文件。** | |
| 6 | **样品提供：无**。 | |
| 7 | **演示(讲解)：无** |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其他：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500万部分为0.8%。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665833866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专家评审费26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须现金缴纳，不开具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提供最近六个月的所有税种完税证明和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格式自拟）。

2.2.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2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7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8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1.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1.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1.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1.5评审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1.6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1.7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代理机构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更好的服务保障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的意见，我院决定建设本院的\*\*指挥中心。

建立独立运行的\*\*指挥中心，实现\*\*指挥系统警力调度、现场指挥、\*\*督察、安全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运行，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单兵车载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

**二、招标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平台业务系统 | |  |  |  |  |
| 1 | 法警\*\*中心指挥软件 | 南北联合、海康、大华 | ★指挥系统须与浙江省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导入，并与浙江法院执行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级联部署；需要对接执行指挥调度系统平台（**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需要提供浙江省高院执行指挥调度平台软件截图，或提供相应的软件对接实力与承诺； | 1 | 项 |  |
| 2 | 调度台 | 南北联合、海康、大华 | ★1、与浙江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调度台实现对接，调度话机号码由省高院统一分配。(**须提供无缝对接文件，未对接企业需要提供服从省高院统一分配的承诺**）；出具承诺后，如中标后无法对接实现的，取消中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整机为一体化设备。 3、安卓操作系统。 4、屏幕分辨率 1920 x 1080。 5、支持WIFI和蓝牙耳机接入。 6、多点触电容摸屏，至少21寸，支持10点触摸；双手柄设计，实现：强插、强拆、监听、一键会议、广播、录音回放、视频通话等功能；支持多会议模式，可以禁言、发言、查看与会者视频；视频种类至少支持三种不同视频格式；支持视频通话快速上大屏、一键上大屏、支持预先设定预案一键上大屏。 ▲7、支持可视化调度，可以调度至少三种不同音频，至少三种不同视频设备；支持视频会议管理；支持大屏调度。 | 1 | 台 |  |
| 二 | 音响会议支撑系统 | |  |  |  |  |
| 1 | 功放 | ITC、快鱼、清音 | 1.工业造型钢面板，专业设计坚固面耐用，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5.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让用户放心使用。 6.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标准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8.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9.适应不同场合所需，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10.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600W 2.连接座：XLR 、TRS接口 3.电压增益 (@1KHz)：32dB 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 7.THD+N(@1/8功率下）：≤0.05％ 8.信噪比 (A计权)：≥90dB 9.阻尼系数 (@ 1KHz)：≥200@ 8 ohms 10.分离度 (@1KHz)：≥80dB 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指示灯：电源 、保护、失真 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14.供电：~ 220V； 50Hz 15.最大功耗：900W 16.尺寸(L xWxH)：483x394x88 mm 17.重量：11.2Kg | 1 | 台 |  |
| 2 | 音箱 | ITC、快鱼、清音 | 1.与专业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高端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KTV房，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的补声使用。 功能特点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2只3"锥形高音单元。 2.箱体采用12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3.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技术参数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峰值功率：480W 5.灵敏度：95dB/W/M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6dB/122dB 7.覆盖角度：(H)120°(V)60° 8.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9.低音：6.5"低音×1 10.尺寸(HxWxD)：215x310x208 mm 11.重量：5.7 Kg | 2 | 台 |  |
|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ITC、快鱼、清音 | 功能特点:  1. 输入每通道：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 提供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 4. 全功能矩阵混音，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完成。 5. 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7. 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8. 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1.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13. 支持iOS、iPad、Android的手机/平板APP进行操作控制。  技术参数： 1. 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 采样率：48K 4. 幻象供电：DC 48V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1KHz ,4dBu 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8.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9.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 11. 通道隔离度：1kHz，100dB 12. 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 13. 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 14. 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 15. 工作温度：0℃-40℃ 16. 工作电源：AC110V-220V,50Hz/60Hz 17. 电源功耗：<40W 18. 尺寸(宽x深x高)：482×258×45(mm) | 1 | 台 |  |
| 4 | 调音台 | ITC、快鱼、清音 | 1、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 2、提供8路Mic输入接口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48V幻象电源。 3、提供2组立体声输入，4路RCA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 4、提供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 5、提供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 6、具有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7、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路USB接口，外接U盘播放音乐。 8、内置USB声卡，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9、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10、提供1个USB供电接口，可连接USB照明灯。 11.支持7段图示均衡推子调节。  技术参数： 1.麦克风输入：8路（8个XLR接口） 2.线路输入：6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 4.输出通道：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 5.INSERT：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6.USB接口：外接U盘播放音乐 7.效果器：24位DSP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GTR，旋转GTR、颤音GTR类型），100种预设效果 8.USB声卡端口：支持电脑播放/录音，通过CH11/12通道回放 9.幻象电源：+48V带开关 10.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11.失真度：<0.03% at+0dB,22Hz-22KHz A-weighted 12.灵敏度：+21dB~-30dB 13.信噪比：<-100dBr A-weighted 14.单声道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100KHz-8KHz；低频：+/-15dB @80KHz 15.立体声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3KHz or +/-15dB @500KHz；低频：+/-15dB @80KHz 16.主混音串音：<-80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主输出：0dB,其他通道：最小 17.供电电压：AC 100-240V 50/60Hz 18.额定功率：30W 19.尺寸（L×W×H）：438×431×81mm 20.重量：6.7Kg | 1 | 台 |  |
| 5 | 会场话筒 | ITC、快鱼、清音 | 技术参数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3.频率响应：20Hz-18KHz 4.输出阻抗：75Ω，平衡 5.灵敏度：-40dB±2dB  6.动态范围：109dB, 1KH at max spl  7.信噪比：65dB 1KHz at 1 Pa 8.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  9.开关：电子轻触 10.咪杆长度：410mm  11.线材配置：8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12.单支话筒重量：0.78Kg 13.底座规格（L x W x H）：114×140×37mm | 4 | 台 |  |
| 6 | 电源时序器 | ITC、快鱼、清音 | 功能特点 1.后面板具有12路新国标电源插座，其中有6路10A的、6路16A的插座规格，总输出不超过40A；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可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2.前面板具有2路常开状态10A电源插座。 3.采用3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 4.具备有电压指示功能，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 5.支持锁定面板按键功能，更好的保护现场安装和演出，避免误触碰。 6.具有编程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 7.集成RS485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USB、RS485、RS232等多样控制方式， 8.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12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设备采用单片机控制，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 9.支持通过LINK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置设备地址码。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单相110V/220V(±20%) 2.工作频率：50Hz/60Hz(±5%) 3.电源输入：连接单相3芯连接座 4.电源控制：单相1芯40A，支持限流和短路保护 5.电压显示：指针式 6.ID显示方式：二极管与LED显示屏 7.时序通道：12路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6个10A插座，6个16A插座） 8.电源输出：总输出不超过40A 9.时序时间：可自行设置更改 10.时序开关：顺序开关 11.接地电阻：R<<100MΩ @25A 12.电源滤波器：12路每路有单独的电源滤波器 13.产品尺寸(宽\*深\*高)：482\*403\*132mm 14.净重：10.6Kg 15.运输尺寸(宽\*深\*高)：1PC:602\*532\*230mm/0.0736mm³ 16.毛重：13.2Kg 17.装机高度：3U | 1 | 台 |  |
| 7 | 支架 | ITC、快鱼、清音 |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重量：0.31Kg | 2 | 只 |  |
| 8 | 音频连接线 | ITC、快鱼、清音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8 | 根 |  |
| 9 | 音频连接线 | ITC、快鱼、清音 |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1 | 根 |  |
| 10 | 操作终端 | 联想、戴尔、惠普 | i5-10400，集成显卡 8G内存 1T硬盘 22寸显示屏win10 | 4 | 台 |  |
| 11 | 交换机 | H3C、华为、锐捷 | 二层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GE SFP＋端口，配置4个模块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支持VLAN、QOS、WEB网页管理。 | 2 | 台 |  |
| 12 | 会场机柜 | 国产 | 42U,配固定板4，理线架6 ,8口PDU2只 | 1 | 台 |  |
| 13 | 三工位操作台 | 国产定制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三工位操作台 | 1 | 台 |  |
| 三 | 安防系统 | |  |  |  |  |
| 1 | 拾音半球摄像机 | 宇视、海康、大华 | 具有200W像素 1/2.7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在1920x1080 @25fps下，码率设定为2Mbps，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 ★支持H.265、H.264、MJPEG、MPEG4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5和H.264都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8.6dB。 图像传输延时≤200ms。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具有不小于100dB宽动态，宽动态综合评价得分不小于100。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80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在IE浏览器下，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设置选项 支持8行字符叠加功能，字符可选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4块区域，大小和方位用户可自己设置。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黑白名单分别可以添加10个IP，支持MAC地址过滤功能。 需具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拌线入侵、物体遗留/消失、徘徊、非法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需具备人脸侦测、人脸增强、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遮挡报警等功能。 支持客流统计、客流信息查询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IP67防护等级。 支持DC12V/POE供电，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 | 1 | 台 |  |
| 2 | 与原平台对接 | 定制定制 | 1、▲新增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无缝接入原平台；2、▲本次项目需要对越城区法院本院监控要点点位进行接入； | 1 | 项 |  |
| 3 | 开门按钮 | 宇视、海康、大华 | 塑料，适用86底盒 | 1 | 个 |  |
| 4 | 单路门禁控制器 | 宇视、海康、大华 | 全触摸按键，蓝色背光灯，液晶显示人机操作界面 支持Mifare卡，读卡距离在3-8cm，刷卡响应时间<0.1s 与平台采用TCP/IP通讯或RS485通讯 支持FLASH存储容量为16M，支持3万个卡用户和30万条记录 开门模式有五种：卡、卡+密码、密码、卡或密码、分时段 支持防拆报警、非法闯入报警、开门超时报警、支持胁迫卡及胁迫码设定，支持黑白名单及巡逻卡设定 支持卡片的有效时段设置、密码设置以及有效期限设置，并可对来宾卡的使用次数进行设定 支持128组时间表、128组时段表及128组假日时段表 支持30万记录的断电永久保存，自带RTC和看门口狗程序 | 1 | 台 |  |
| 5 | 单门磁力锁 | 宇视、海康、大华 | 单门电磁锁，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适用于90度开的任何有框门  工作温度：-30℃-+60℃， 工作湿度：≤95%； | 1 | 台 |  |
| 6 | 刷卡器 | 宇视、海康、大华 | 蓝光效果，全触摸按键; 支持Mifare卡，读卡距离在6-8cm; 支持Weigand协议和RS485协议; 支持卡、卡+密码、密码、卡或密码、四种模式; 支持防拆报警 ，内置看门口狗程序;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30℃-+60℃， 工作湿度：≤95% | 1 | 台 |  |
| 四 | 显示系统 | |  |  |  |  |
| 1 | 小间距LED拼接显示屏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1、LED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LED； 2、像素间距：1.56mm，模组规格(600\*337.5)；导线规格：金线 3、像素密度：≥349605 dots/m²； 4、灰度等级：E9016bit，刷新率≥3200 Hz；（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整屏平整度≤0.1mm/m² 6、内部360°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7、显示单元具备3C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8、支持亮度控制 9、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角度完美显示，支持7\*24小时无间断工作 10、▲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LED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LED显示屏智能检测及修复校正软件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CMMI成熟度5级，提供证书证明； 13、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4、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产品生产厂家具备中国标准化协会颁发的《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 平方米 | 建议高度1687.5，宽度3600 |
| 2 | 双基色条屏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3.75双基色，与大屏同宽，45cm高 | 3 | 平方米 |  |
| 3 | 处理器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产品要求为19"机架尺寸，≤5U高度机箱，提供12个板卡插槽，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整机最大支持60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双电源冗余。具有2组风扇，每组6个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 冗余风扇散热系统设计，吹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智能调控温度，配合机箱结构，形成固定风道，确保机箱内温度平衡 ▲投标产品不使用额外服务器板卡，标配支持108路视频（1920×1080、30fps、8Mbps）同时进行接收和转发。（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网络键盘，客户端等控制切换 采用H.264或MPEG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投标产品支持接入分辨率为8640×3840、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704×576的视频。 支持VGA、DVI、HDMI、CVBS、HD-SDI、3G-SDI输出显示 支持300W/500W/800W/1200W解码 设备单块解码板卡最高支持：150 路704×480@30fps，或72路1280×720@30fps，或32路1920×1080@30fps，或24路2048×1536@25fps，或8路3840×2160@16fps，或8路4096×2160@25fps，或8路4000×3000@15fps，或2路8640×3840@25fps的视频解码能力；（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840\*2160分辨率端口输出。 ▲支持多网口绑定，整机通过一个IP地址即可完成IP设备、模拟设备、SDI设备视音频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具有容错网络模式、多址网络模式、负载均衡网络模式、链路聚合网络模式。（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60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36个窗口 支持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支持高清全景拼接 支持80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存储及转发 ▲通过主控板VGA接口外接显示屏幕，可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CPU/内存使用率信息等，实时监测机箱运作情况；支持通过本地界面进行业务配置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网络级联 | 1 | 台 |  |
| 4 | LED发送盒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一路DVI、HDMI(推荐)视频输入 一路音频输入 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 RS232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或1920×1200 产品支持640\*480至3840\*2160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和视频信号输出，支持条屏模式，最大支持10000\*100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产品支持缩放功能，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LED的分辨率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产品支持亮度调节，可以通过客户端、遥控器、PAD及物理按键进行调节，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产品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产品可开启LED显示屏智能除湿模式，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 产品支持图片上传作为底图显示，且图片可轮巡。 | 1 | 台 |  |
| 5 | 控制软件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1、B/S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程序，直接WEB访问，避免操作电脑瘫痪后无法控制大屏幕； 2、网络解码设备管理功能，可以管理网络编解码设备，实现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HD-SDI数字摄像机和高清会议系统等网络视频信号和网络计算机信号上屏显示； 3、云台控制功能，可对球机的转动、变倍、变焦等进行操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具备同时管理多路实时信号的上墙能力；（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具备单窗口多路信号源的轮巡功能，可以自定义间隔时间以实现信号的轮巡；（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具备画面分割功能，能轻松实现单屏4画面、16画面分割；  7、具备自定义开窗功能，常用1、4、9、16开窗模式，布局灵活多样；（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画面整屏、全屏、跨屏、缩放、漫游等功能；； 9、可实现与图像控制器相接的RGB和Video矩阵的联动控制，自动完成相应的矩阵与图像控制系统输入端口的切换； 10、大屏幕管理软件应为全中文界面，无需数据库支持，不需安装数据库引擎，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也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修改； 11、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2、考虑系统兼容稳定性，控制软件必须与小间距显示、LED发送盒采用同一厂家产品。 | 1 | 套 |  |
| 6 | 安装结构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现场定制钢结构。 | 1 | 项 |  |
| 7 | 智能配电系统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10千瓦，含防雷接地系统。 | 1 | 个 |  |
| 8 | 电缆等附件 | 利亚德、海康、大华 | 包括RGBHV线缆、视频线缆、控制线缆等工程线缆 | 1 | 项 |  |
| 五 | 单兵车载执法系统 | |  |  |  |  |
| 1 | 4G单兵设备 | 宇视、海康、大华 | 1、内置双核1.5G的CPU，1G DDR2 RAM，电池容量4000mAH ； 2、800W背照式摄像头，分辨率854x480； 3、4寸半穿反液晶屏，功耗低，阳光下可视； 4、支持TF卡扩展存储； 5、支持各3G、4G、北斗，默认支持WIFI、蓝牙、GPS； 6、一键录像、录音、拍照，支持PTT、一键报警； 7、支持IP66防护等级， 1.5米防摔，可拆卸背夹设计；提供耳机、microUSB、HDMI、线控连接、底座连接等接口 ★8、需要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对接，并提供无缝接入软件界面截图。 | 4 | 台 |  |
| 2 | 外置摄像头 | 宇视、海康、大华 | 手持单警配件摄像头 | 4 | 台 |  |
| 3 | 配件底座 | 宇视、海康、大华 | 配件底座(MAE-D100) | 4 | 个 |  |
| 4 | 流量卡 | 移动/电信/联通定制 | 20G每月流量，3年流量费用 | 4 | 张 |  |
| 六 | 配件辅材 | | |  |  |  |
| 1 | 原吊顶开孔 | 国产 | 原吊顶开孔，用于检修和用于电视墙支架固定 | 1 | 项 |  |
| 2 | 强电线 | 国产定制 | 大屏幕供电，强电线路 | 1 | 项 |  |
| 3 | 弱电管线等辅材管材 | 国产 | 国标 | 1 | 批 |  |
| 4 | 墙面开槽与修补 | 国产 | 现场定制 | 1 | 项 |  |
| 5 | 桥架 | 国产 | 垂直桥架与平行桥架/300\*100国标热镀锌,防火金属桥架 (XQJ-C),壁厚 ≥1.5mm,包含桥架的相关配件 | 14 | 米 |  |

**三、项目期限**

合同签定后日15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

**四、履约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保函（5%）。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在设备质保期满后退还（免息）。

**五、质保期**

自验收完成后三年。

**六、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24小时内未能修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并以两倍维修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乙方支付维修费用但不影响原有设备的质保内容。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服务能力与资质 | 1、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证书，得3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贰级资质证书，得1分；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得2分  3、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得1分  4、具有涉密甲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乙级的得1分；  5、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ITSS的得1分；  6、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二级(CCRC)及以上的得2分。  7、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2分，二级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8、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每个得0.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文件复印件，此外上述资质证书文件还需附官方查询网址及官网对应的打印页。 | 15 |
| 2 | 项目业绩 | 2017年至今具有金额在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4 |
| 3 | 项目团队 | 1、项目管理，管理人员资格：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2 分。  2、网络及安全设备实施人员资格：具有网络专家级（CCIE、HCTE或H3CTE等同等级）工程师，得1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CISP 认证资质，得1 分；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资质，得1 分。  3、系统维护团队人员：IT服务项目经理证，得1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得1分；系统分析师得1分；具有OCP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  **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最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两者不全的不得分），此外上述证书还需附官方查询网址及官网对应的打印页。** | 10 |
| 4 | 参数要求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的，得30分。技术指标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负偏离的，则作无效标处理，打“▲”的每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项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若发现有虚假应答的技术偏离表，则作无效标处理** | 30 |
| 5 | 整体方案 | 投标人具备在浙江省高级法院指挥中心及时远程调试支持能力的得2分（**出具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整体设计方案与招标书的吻合程度。提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对接方案，从整体方案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0-5分。 | 5 |
| 6 | 服务保障体系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科学的服务组织、严格的服务流程、丰富的服务方式：如具有800（或400） 服务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不定期（随叫随到）和常驻现场服务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3 |
| 7 | 备品备件响应服务 | 系统中涉及备件、备品、配件等更换的，相关参数品牌高于原设备同档次或满足业主要求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表，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3分。 | 3 |

**注 ：所有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01 | 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  |
| 标项总价（大写） | | 人民币：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全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才能享受投标报价6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除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投标人及核心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后）。**

**3、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公开投标，公开投标无效。**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5）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6）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越城区人民法院\*\*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